

中科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电子资源使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以下简称“本所”)电子资源的管理与使用,维护本所及数字文献出版商的合法权益,避免不必要的知识产权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合法用户指本所实名的师生员工、客座学生、访问学者、进修人员等。

第三条 本所电子资源是指由我所购买、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或国家科技文献中心等单位购买供我所免费使用的网络正式出版物,包括数据库、电子期刊、电子图书、多媒体资源等,以及本所自有知识产权。

第四条 合法用户在使用本所电子资源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的有关规定,并遵循合理使用的原则。

第五条 合理使用指合法用户出于个人教学、科研或学习的目的,在校园网内以正常速度检索、浏览、下载或打印电子资源,并符合与本所签约的国内外出版商在合同中或因地国内法律规规定中对本所的要求。

第六条 合法用户使用电子资源时,严禁实施下列行为,否则,均属违规:

1. 使用工具或其它非正常手段,超过正常阅读速度,连续、集中、大批量下载本所电子资源,例如,1小时内下载文献100篇以上;
2. 以营利为目的将所获电子资源提供给所外人员;
3. 私设代理服务器允许非合法用户访问本所电子资源。
4. 向非合法用户提供大批量的数据、文献传递。
5. 将本所电子资源的合法使用权限(包括有关帐号)提供给非合法用户使用;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所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七条 对违规行为,规划战略与信息中心将会同本所有关部门、有关电子资源供应商、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组成临时调查小组进行调查与认定。

第八条 临时调查小组将调查和认定结果报所主管领导审批后,视违规行为的情节轻重,按以下四个方面给予处罚:

1 文献资源使用权限处罚

1.1 违规者须向规划战略与信息中心提交书面陈述和检查，并在规划战略与信息中心和所在部门等负责人的监督下删除违规下载的本数据、文献；

1.2 将视情节轻重，对违规者暂停利用图书馆（含关闭电子资源下载权限）1-3个月。

2 经济赔偿

2.1 违规但未引起本所其他 IP 使用权被中止，赔偿费用计算公式：**违规论文篇数*上年度篇均价格*2**（含数据库涨价因素）。

2.2 违规导致本所其他 IP 使用权被中止的，除执行前款赔偿外，还将2倍赔偿本所因此导致的经济损失，赔偿费用计算公式：**年购买数据库费用/365天*使用权被中止的天数 *2**。例如，某数据库15万元/年，某合法用户违规造成全所 IP 使用权被中止60天，该合法用户经济损失赔偿的费用约为： $150000/365*60*2=49315.07$ （元）。实际上，一旦全所 IP 使用权被中止，协调处理到恢复 IP 使用一般需要60-120天。

2.3 所有赔偿款项均由本所财务资产处从违规者薪酬中直接扣除，并用于采购电子资源。

3 行政处罚

3.1 首次违规者，做出书面检查，并在其团队予以通报批评；

3.2 违规性质恶劣（违规严重、私设代理服务器等），造成严重后果或极坏影响的，全所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处分，并在所网主页予以公示；

3.3 教育不改，再次违规者，全所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处分，并在所网主页予以公示。

4 法律处罚

合法用户利用本所电子资源过程中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由本所所务会通过，人事教育处、财务资产处、规划战略与信息中心具体实施，规划战略与信息中心数字图书馆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2014年4月